我国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障碍及对策

刘总理

（西安财经学院 西安 710061）

【摘要】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是实现农村管理民主、和谐、繁荣的一项基础工作。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农村财务管理还很不规范。本文分析了我国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障碍，并就如何规范我国农村财务管理给出对策。

【关键词】农村财务管理 规范化 障碍 对策

在我国，广大农村的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农村的全面发展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进而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全面进步。因此，加快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始终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发展农村社会经济，管理至关重要，尤其是农村财务管理。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是农村财务管理的基础，是当前农村财务管理最为迫切的工作。只有做好农村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使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才有助于提高农村财务管理基础水平，有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一、我国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障碍

1. 农村财务管理体制不完善。农村财务管理体制是指农村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农村财务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管理职权、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管理职权是指农村财务管理权限的划分。组织形式是指农村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的确立。管理制度是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在组织财务活动和处理财务关系时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农村财务管理体制所包括的上述三项内容是一个有机整体，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然而，我国广大农村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财务管理体制已完全不能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财务管理体制的要求，而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农村财务管理体制又没有完全形成。因此，在广大农村实行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必须克服体制上的障碍。

2. 农村财务管理主体不健全。根据我国的《村民自治法》，在农村实行村民自治，由村民选举自己的管理机构（村委会）和村长。村长是农村基层行政领导人，依据有关的法律规定代表村民履行法定的义务。根据我国的《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会计主体就是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这就明确地指出了农村财务管理主体是有法定自治权限的自治村，村委会和村长代表村民行使财务管理权限。然而在现实中，广大农村地区的许多自治村的管理机构并不健全，有的村法定的管理机构有名无实，有的村由于种种原因长期无法实行村委会的换届选举，有的村缺乏对村长的约束机制致使职权滥用等。这种农村财务管理主体不健全的状况，使得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遇到很大的困难。

3. 农村财务管理公开化、透明化程度较低。在广大农村地区，农村财务管理公开化、透明化程度普遍较低。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①农村财务管理主体缺乏财务管理公开化、透明化的意识；②村民参与农村民主理财、民主管理的积极性不高；③某些农村的会计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不依法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④某些村干部利用职权控制农村财务管理公开。农村财务管理公开化、透明化程度普遍较低的状况不利于农村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建设。

4. 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素质不高。总体来看，广大农村地区财务管理人员数量严重不足，且素质较低，很难满足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要求。究其原因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农村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对财务管理人员的需求不足；二是农村人才外流很突出，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农村一直是劳动力（各类人才）的输出地，优秀人才很少留在农村，而具有一定财务管理知识的人才能留在农村的更是少之又少；三是农村很少对财务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以上种种原因都影响了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5. 农村财务管理事后监督失效。在一定意义上讲，广大农村地区的财务管理实际上处于一种无人监督的状态，事后监督更是无从谈起。事后财务管理监督是一种对农村财务管理活动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发现问题督促纠正，完善和健全农村财务管理活动的一种不可缺少的过程。但由于种种问题的存在，使得农村财务管理事后监督很难进行，在某些村即使有财务管理监督，也是形式多于实质，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些都给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造成了消极的影响。

6. 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农村财务管理人员惩处不力。总的看，广大农村地区的财务管理人员大多数是比较清廉的，但不可否认，仍有部分农村财务管理人员利用职权干违反财经法纪的事情，有的甚至比较严重。究其原因，主要是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农村财务管理人员惩处不力。因此，要在农村进行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就必须对违反财经法纪的财务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法、违纪的财务管理人员坚决予以严惩。

二、我国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对策

1. 解决广大农村财务管理主体缺失的问题。财务管理主体是农村财务管理法律责任承担者，负责依法制定各种财务管理制度，处理各种经济往来而发生的财务关系，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发生的财务收支，对全体村民的经济利益负责，对村财产安全、财务资料完整负责。然而，由于广大农村地区的财务管理主体缺失，很难履行财务管理主体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对于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极为不利。因此，要加快建立和健全农村财务管理主体和财务管理机构，使农村财务管理主体能够有效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2. 加强对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素质。鉴于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素质偏低的状况，我国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广大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素质。对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根据农村的实际情况，应以县财政部门为主导，以乡、镇为中心，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可以是在职培训，也可以是脱产培训；可以是临时培训，也可以是定期培训；可以是函授培训，也可以是面授培训。总之，提高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素质要以取得实际效果为标准，避免形式主义，要采取切实措施，全面提高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素质。

3. 完善农村财务管理体制。目前，农村财务管理体制还不能满足财务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因此，要重视农村财务管理体制方面的建设，明确乡、村两级财务管理权限，通过村委会的集体协商同意，合理划分村行政正、副职之间、村会计主管与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职权，避免权利纷争。在财务管理组织形式方面，要借鉴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和先进农村的财务管理组织形式，结合农村的实际情况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和组织形式。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对过去的财务管理制度要进行清理，不合适的及时淘汰，有效的予以保留。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一套对农村财务管理活动进行有效约束和便于操作的财务管理制度，这种制度应建立在科学、合理和实效的基础上，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创造条件。

4. 加大农村财务管理公开化力度。农村财务管理公开是实现村务公开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村务公开的重点。由于农村财务管理透明度不高，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农村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因此，在农村加强村务公开的过程中，要将重点放在财务管理公开上，提高透明度。这样，不仅便于实现专职监督与农民广泛监督相结合，定期监督与日常监督相结合，也便于提高农村财务管理的公信力。在加大农村财务管理公开化力度的过程中，除了必须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还要增加季度、月度的财务收支公布，以便于村民了解和掌握财务信息。

5. 强化农村财务管理的日常监督。农村财务管理日常监督是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基本内容和有效措施。农村财务管理的日常监督主要体现在对农村财务收支活动的日常监督、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督、农村重大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农村重要财产安全的日常监督、农村主要财务管理人员变更的日常监督、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日常监督等。在实现财务管理日常监督方面，除村委会成员行使日常监督权外，村民也应有行使日常监督权的机会。可设立日常监督制度，保证村民的监督权力。对日常监督财务管理有功的村委会人员及村民要给予适当的补助，以鼓励广大村民对财务管理活动的监督。同时，结合乡、村两级财务管理职责和权限，聘请独立的财务机构和人员辅助对农村财务管理活动进行日常监督，以保证对农村财务管理进行监督的公开、公正。

6. 制定有关农村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是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依据和推动工具。虽然全国有一些关于农村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但还不够完整、具体。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和立法机关可以根据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法规，以便作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依据，推动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目前，迫切需要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度、农村会计核算制度等一系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创新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以充实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内容，提高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7. 严惩农村财务管理违纪者。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是维护广大农民经济利益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农村地区的稳定和文明建设。在农村实行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就是要求农村财务管理者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财务管理，减少并防止财务管理者违规的行为。为了使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有一个良好的基础，有必要对农村财务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对那些贪污、挪用农民集体财产、损害农民利益的财务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严惩农村财务管理违纪者。通过对违纪财务管理者的惩处，不仅可以遏制农村财务管理的混乱状态，而且也有利于农村财务管理实现规范化。

8. 创建农村财务管理网络中心或网站。在广大农村地区实行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创新的思维。可借助于现代网络技术，根据广大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构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研究网络中心或网站，以此为平台将研究出的适合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及时在网上进行宣传、介绍和推广，以便广大农村财务管理者学习和采用。随着电子计算机在农村的普及和广泛应用，上网也已逐渐成为农民获取信息和知识的便捷通道，通过网络来向农村传播财务管理规范化的方法和知识不仅可行而且现实。因此，创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电子网络中心或网站是实现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有效途径。此外，为了保障农村财务规范化研究网站的有效运行，还应研究建立保障网站运行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村财务管理人员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最新成果，以便于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的顺利实现。

【注】本文系陕西省2005年软科学研究计划（第二批）项目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庆.村委会法律问题.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2. 段应碧，宋洪远.中国农村改革重大政策问题调研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3. 杨欣，会计法规.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